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445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銘

被　　告　曾世霖

　　曾世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前與訴外人吳洪綿、王宏嘉、被繼承人曾樹金等簽訂契約，並互為連帶保證人，吳洪綿不依約繳款，經中華商銀終止契約，並催告清償借款未果，遂向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95年度執字第189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嗣中華商銀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契約，中華商銀將對吳洪綿、王宏嘉、曾樹金等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以公告代通知載於報紙。而曾樹金於民國89年12月15日即98年修法採限定繼承前死亡，被告二人為曾樹金之繼承人，未向法院聲請拋棄、限定繼承，故概括承受被繼承人曾樹金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、繼承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976元，及自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債權憑證未將曾樹金列為債務人，且該債權憑證固分別於98年4月7日、120年9月30日、103年7月25日、107年3月2日、108年7月2日再換發債權憑證，但債務人並非被繼承人曾樹金，又本件讓與人之債權證明係被繼承人曾樹金與吳洪綿、王宏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500,000元、到期日90年8月18日之本票，又如依本票時效應為3年，如依消費借貸時效為15年，而原告於111年5月1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20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521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皆已逾時效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中華商銀前與訴外人吳洪綿、王宏嘉、曾樹金等簽訂契約，並互為連帶保證人，吳洪綿未依約繳款，經中華商銀終止契約，並催告清償借款未果，遂向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換發債權憑證在案，有系爭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、掛號回執、被告戶籍謄本、本票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6月10日南院武家字第1110022760號函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1年度司促字第5216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4至12頁、第24至3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為民法第1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參系爭債權憑證所示，該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票字第2481號民事裁定正本及其定證明書正本，執行債權為本票債權，而債務人僅列有王宏嘉、吳宏綿，並未記載曾樹金，可知當時中華商銀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時，並未將曾樹金列為債務人，是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後續強制執行時，並未對曾樹金之債權請求權有中斷時效之事由，從而，原告縱已受讓中華商銀對王宏嘉、吳宏綿取

得之執行名義及債權憑證，亦僅就王宏嘉、吳宏綿所負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時效重新起算，尚不及於被告。

(三)又原告稱其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然卷內無兩造成立消費借款之證明，僅有王宏嘉、吳宏綿、曾樹金共同發票之本票影本，且該本票到期日為90年8月18日，迄至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即111年5月12日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1份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，已逾上開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3年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亦與原告主張本件因消費借貸契約而生之請求權無涉，是原告前揭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，並無中斷本件之時效，其上揭主張，均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、繼承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976元，及自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